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信国际	股票代码	002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克斌	孙为民
电话	021-58565335	0551-65848155
传真	021-58565355	0551-65848151
电子信箱	zkb@huaxingchem.com	SWM@huaxing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417,599,533.39	3,954,357,257.73	37.00%	942,656,0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85,685.51	44,034,764.70	142.28%	111,908,98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24,707.12	37,011,012.43	181.60%	1,711,09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546,089.13	-283,566,155.87	-180.20%	88,894,70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2.47%	1.56%	16.8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036,657,134.94	3,000,185,405.83	1.22%	1,505,708,5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8,785,469.26	2,604,685,671.49	3.61%	683,381,678.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8%	728,685,018	728,685,018	质押	728,685,018
谢平	境内自然人	1.69%	20,289,73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8,471,48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6,000,71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4,748,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2,067,3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2,033,586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基金	其他	0.89%	10,631,742			
全国社保基金-七组合	其他	0.88%	10,529,5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所有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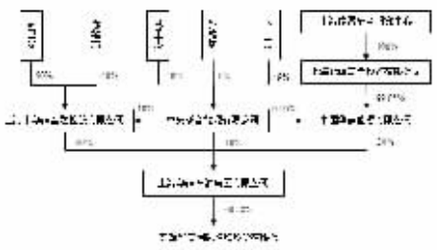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营销策略,以降本增效为核心,以创新为手段,努力把握业务潜力;同时为推进能源业务进行多方准备,以外延式增长为重要业务开拓方式,积极机展利润增长点;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管控措施,保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1、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1,759.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利用品牌和规模优势,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完善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期农资贸易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428.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5.43%,实现利润总额12,670.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28%,基本每股收益0.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以及其获得来自参股公司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导产品杀虫单、杀螨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2、能源业务拓展顺利。公司在2014年,按照相关工作重点的安排,积极开展从事天然气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向香港投资100万港元设立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的5,000万人民币增资,为进入天然气业务领域,推进天然气业务的开发,经营建立的组织基础。公司抓住国家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契机,启动了收购华油天然气19.6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现了公司进入天然气业务的实质性破局。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团队组建、资质申请、项目立项以及合作洽谈等事宜,为未来能源业务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行了多方面的准备和铺垫。

3、产品与技术研发取得显著成果。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提质增效,先后完成了十几项扩产改造和工艺革新,申报并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安徽省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再评价等各类项目20多项并获得了政府资金支持。办理了涉及50多个产品的登记、续展和生产许可等工作。全年开展制剂新课题研究12项,已完成并提供大生产3项。公司在产业和技术研发方面的各项成果给公司产品性能得到了优化,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4、公司内控进一步完善。201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结合企业现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关键控制点,优化流程完善制度,查找缺陷落实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日益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公司内控进一步完善。201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结合企业现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关键控制点,优化流程完善制度,查找缺陷落实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日益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前述会计准则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大单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其账龄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更为0%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	4,384.79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勇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6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徐汇区漕溪路291号悦锦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庄建中先生、杨达卿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17,599,533.39元,比上一年度增长37.00%;实现利润总额126,701,787.06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1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85,685.51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42.28%。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036,657,134.94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22%;公司总股本1,198,856,538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98,785,469.26元,每股净资产2.2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03%,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5]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031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85,685.51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为201,315,978.37元,资本公积金为1,194,382,173.14元。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198,856,53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11,988,565.38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25号公告;(全文)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0032号》《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和大单业务银行授信额度需求,公司拟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和县支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人民币30亿元,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相关文件。

2015年度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采购业务贷款、信用证、保函、银票等。计划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序号	银行	计划贷款额度(万元)	授信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分行	100,000.00	信用
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80,000.00	信用
3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信用
4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0	信用
5	中国银行安徽分行	20,000.00	信用
6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信用
7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分行等其他银行	30,000.00	信用
合计	合计	300,000.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发挥下属公司的融资功能,便于下属公司快速健康成长,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2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5年公司拟决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福建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收购华信福建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977.07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用于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李勇、董事王海亮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此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27号公告;《关于收购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28号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2015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总经理陈斌先生、财务负责人郁志高先生、副总经理刘元声先生、副总经理谢永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克斌先生、独立董事林燕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徐荣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信国际”)将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福建”)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收购华信福建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9,770,657.02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用于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华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与上海华信于2015年3月6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219,770,657.02元收购上海华信持有华信福建100%的股权。

上海华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和王海亮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3年2月22日至2033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冷冻设备(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40%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0%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
合计	750,000.00	100%

上海华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78%,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华信持有华信福建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6100001607

法定代表人:洪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12号海沧商务大厦3层石油交易中心0313房间

经营期限:2011年1月24日——2061年01月23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上海华信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含汽油);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

(二)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审字2015)第0449号《审计报告》,华信福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617,541.58
负债总额	2,846,884.56
所有者权益	219,770,657.02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23,081,942.84
营业利润	17,353,148.35
净利润	12,315,2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80,793.00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信福建股东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600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华信福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49.2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2.19万元,增值率为0.3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审字(2015)第0449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6000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信福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9,770,657.02元,评估值为22,049.2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福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9,770,657.02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价

协议双方同意,华信福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9,770,657.02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将在股权交割日起30日内,向上海华信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

(三)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因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在交割日后,如果发生上海华信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未向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标的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上海华信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转让标的和公司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标的或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上海华信应向公司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自2014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华信福建100%股权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福建及公司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上海华信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从事与华信福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上海华信承诺在2015年3月30日前向华信福建归还人民币210,119,817.37元,并要求上海华信财务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30日前向华信福建归还人民币10,280,000元。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华信福建注册经营地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毗邻海峡经济带、海上丝路起点,上接长三角、下联珠三角,辐射闽粤腹,其良好的地域区位优势为华信福建的经营带来了极其便捷的条件,为华信福建的经营提供了广阔空间。华信福建拥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从事汽油、柴油、煤油批发业务和零售(海上柴油加油)业务。

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华信福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作为公司发展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平台。华信福建将充分利用成品油经营资质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源、拓宽渠道、巩固市场,2015年在业务总量上争取有更大突破。同时,紧跟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大型国有石油企业混合所有制经营,大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抓住我国石油“三种储备”(战略、生产、商业)完善和发展的重大机遇,变挑为动,争取在轮库中获取商业机会。此外,积极做好出出口业务的准备,为成品油市场放开抢占先机。

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能源业务板块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培育公司业绩新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除此之外,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华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开拓成品油贸易市场,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

5、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外担保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挥下属公司的融资功能,便于下属公司快速健康成长,公司根据其2015年-2016年经营资金计划,拟为年年富提供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在为相关借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3、法定代表人:吴友明;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产品、化工及检测专用产品(除危险品)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农药、化肥、包装种子、农机具的销售,肥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连锁经营;燃料油(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审批)、煤炭、金属材料、冶金燃料(除专项审批)销售(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股东构成: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100%;

7、与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度年年富实现营业收入440,095.68万元,实现净利润5,320.1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年富总资产121,997.11万元,净资产38,307.83万元,负债83,689.29万元,资产负债率68.6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二年。

四、董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累计为10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6.74%。截止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发挥下属公司的融资功能,便于下属公司快速健康成长,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富公司”)需要为经营等措所需资金,公司为年年富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年年富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或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

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会计准则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具体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 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